

证券代码：871760 证券简称：宝辰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2%，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刘丹	否	无	D	5,000	0.031%	0
2	李行飞	否	无	D	5,000	0.031%	0
3	冯云	否	董事	B	7,500	0.047%	22,500
4	孙文辉	否	无	D	5,000	0.031%	0
5	孙迎迪	否	无	D	5,000	0.031%	0
6	王树坤	否	董事	B	8,750	0.055%	26,250
7	张京秀	否	无	D	10,000	0.062%	0
8	谢东港	否	监事	B	1,250	0.008%	3,750
9	袁玉仙	否	无	D	5,000	0.031%	0
10	张小秦	否	无	D	10,000	0.062%	0
11	赵子超	否	无	D	5,000	0.031%	0
合计				—	67,500	0.42%	52,5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法定限售和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登记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依据。

根据 2021 年 7 月宝辰股份股票发行情况限售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冯云、王树坤为公司董事，谢东港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现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认购合同》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相关股票登记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名下时（2021 年 7 月 16 日）起算。

在锁定期内，甲方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利红利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发行对象在锁定期间不得就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规定。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事项：

股东刘丹、冯云、谢东港、王树坤、张京秀、李行飞、孙文辉、孙迎迪、袁玉仙、赵子超，张小秦共 11 人于 2021 年 7 月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后，认购的股份都未解除限售。截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 7 月定向发行股份锁定期已满十二个月，现申请对现任董事冯云、王树坤、现任监事谢东港认购的

定向发行股份数量的 25%解除限售；申请对张京秀、刘丹、李行飞、孙文辉、孙迎迪、袁玉仙、赵子超、张小秦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238,183	32.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0,712,566	67.05%
	2、个人或基金	26,250	0.16%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738,816	67.21%
总股本		15,976,999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